

关于循化县县管河道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

为全面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维护河势稳定，保障河道工程安全、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青海省省管河道采砂规划(2024-2030)》《循化县河道采砂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县管河道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采区范围

县境内清水河、街子河、西沟河、尕河、阿且阔合沟、吹麻滩沟、相王沟、乙麻亥沟、中库沟、起台沟、色格龙洼沟、红沙沟12条县管河流共划定禁采区28个，禁采区河长212.55km公里。禁采区具体划定情况详见附表。

二、禁采期

水位达到或者超过防洪警戒水位(流量)时段；发生较严重凌汛时段；珍稀水生动物和重要鱼类资源有保护要求时段；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或较高要求的时段；相关部门特殊管理时段为禁采期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河道采砂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一切采砂活动(应急抢险除外)。

(二)禁采期间，各采砂企业应将采砂船只集中停靠，采砂机

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，及时平整砂坑，清除弃料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三)禁止利用河道整治、航道整治、清淤疏浚等名义开展非法采砂活动。

(四)违反本公告，在禁采期、禁采区进行非法采砂活动的，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。

